修訂版
2011年9月

香港高中及高等教育

新學制手冊

為所有學生締造成功

新高中課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暢順銜接多元出路

目錄

1.引言 2
2.新高中課程 3
3.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10
4.學生的多元出路 17
5.新學制：支援、推廣及聯繫 23

附錄

附錄一：新高中科目簡介 30
附錄二：應用學習課程 41
附錄三：各科校本評核佔分比例及推行時間表 43
附錄四：香港中學文憑與UCAS分數對照制度 44
附錄五：新學制學生的多元出路 46
附錄六：大學收生一般入學要求 48

1. 引言

新學制在2009年9月由中四年級開始正式推行。新學制是經過詳細規劃及廣泛諮詢的重大長遠教育改革計劃，讓所有學生都有機會經歷三年制的高中教育，透過修讀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通識教育4個核心科目及多元化的選修科目，建立寬廣的知識基礎，培養終身學習的能力，全人發展，邁向個人抱負。新課程的設計及新的香港中學文憑，令高中教育更靈活地與世界主流學制接軌，為香港增益，培養有視野的人才，掌握香港作為區內教育樞紐及國際城市的優勢。

新學制獲得香港社會各界別的廣泛支持，並在各中學全面落實。據兩年來全港中學的資料顯示，學校已盡可能讓同學選取適合自己學習興趣、性向或能力的科目，打破了傳統「文、理、商」分流的局面；學校並且積極推行「其他學習經歷」，讓學生在智育、德育、美育、群育及體育方面，都能得到均衡發展的機會。因此，在為每一個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信念下，所有學生都可以體現新高中課程的靈活性，發揮潛能，盡展所長。

新學制還可以為學生提供多種及順暢的升學途徑，讓他們開展不同的個人抱負。除大學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外，學生可選擇副學位課程、職業訓練局及其他機構提供的文憑課程，再加上在設計中的新毅進課程等。學生可按自己的興趣和能力，在繼續升學或就業之間，靈活調適。

新課程及香港中學文憑除得到本地院校認可外，亦廣泛得到海外學術機構及大學的承認及讚許。現時，我們正不斷收到海外大學的正面回應，明確表示認許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我們深信在不久的將來，新學制的香港中學文憑在國際社會的認受性，絕不下於舊學制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證書。

在就業方面，政府是本地最大的僱主，公務員事務局已確認新的中學文憑資歷為將來入職的要求；而其他僱主團體對新學制的資歷亦有正面的回應，並認同「其他學習經歷」可為學生的將來就業作好準備。

教育新藍圖正逐步落實，香港教育的遠景亦展現眼前。我們希望大家群策群力，繼續攜手支持新學制，讓年青的一代有機會施展才能，實現抱負，使香港持續和顯揚國際大都會和世界經濟樞紐的地位。

《新學制手冊》（2011年9月修訂版）提供了各項有關新學制的最新資料，包括課程、科目及評估等，方便公眾人士隨時查閱。每個部分亦會重點列出一些常見的疑問，並提供答案，以釋除疑慮。

2. 新高中課程

在新學制下，高中學生必須修讀4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此外，學生可因應自己的興趣，從20個新高中選修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科目或6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除了修讀核心科目及選修科目外，學生還須體驗「其他學習經歷」，以達到全人發展。

就讀於一般中學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他們會修讀新高中普通課程。至於智障的學生，可於特殊學校修讀為他們調適的新高中課程，詳情請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課程→新高中課程（智障學生））。

2.1 課程內容

4個核心科目		2至3個選修科目		其他學習經歷
中國語文 英國語文 數學 通識教育 （45-55%）	+	從新高中選修科目、 應用學習課程或 其他語言課程中 選擇2至3個科目 （20-30%）	+	德育及公民教育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藝術發展 體育發展 （15-35%）

2.2 新高中科目

新高中科目一覽表

學習領域	新高中科目（核心及選修）
中國語文教育	• 中國語文（核心科目）
	• 中國文學
英國語文教育	• 英國語文（核心科目）
	• 英語文學
數學教育	• 數學（核心科目） — 包括必修部分及兩個選修的延伸單元：微積分與統計、代數與微積分
	• 通識教育（核心科目）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 中國歷史
	• 經濟
	• 倫理與宗教
	• 地理
	• 歷史
	• 旅遊與款待
科學教育	• 生物
	• 化學
	• 物理
	• 科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
科技教育	•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 設計與應用科技
	•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 資訊及通訊科技
	• 科技與生活
藝術教育	• 音樂
	• 視覺藝術
體育	• 體育

各新高中科目的內容簡介載於附錄一

應用學習

學習範疇	
• 創意學習	• 服務
• 媒體及傳意	• 應用科學
• 商業、管理及法律	• 工程及生產

應用學習的課程簡介載於附錄二

其他語言科目

法語	德語	印地語	日語	西班牙語	烏爾都語

問：新學制的學生只修讀6至7科，是否比舊學制參加香港中學會考的學生學得少？

答： 新高中課程由三個部分組成，分別是核心科目、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這是一個均衡的課程，深度和廣度兼備。除必修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外，所有學生均有機會修讀數學科及通識教育科至中六，而通識教育科的課程內容更涵蓋了不同學習領域的知識，讓學生建立廣闊的知識基礎，並拓寬他們的視野。學生更可以按興趣、能力和需要，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的應用學習科目或6個其他語言科目中選擇2至3個科目，這些選修科目可來自不同的學習領域。更重要的是，香港中學文憑已獲納入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的分數對照制度，確認考試成績第3、4和5級分別與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GCE A Level）考試*的E、C和A級大致相若，這表示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高於舊學制的香港中學會考。

此外，學生還可透過「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及體育發展，獲得多元化的學習機會和體驗，促進他們全人發展。總括而言，新學制的學生所學習的不但不會少於舊學制的學生，新學制下提供的更廣闊學習經歷，為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或就業作更好準備。

*詳情請參閱第3章（第3.4節）

問：是否所有學校都會提供20個新高中選修科目讓學生選讀？

答：基本上沒有一所學校能開辦全部20個選修科目。學校會因應學生的興趣和需要，以及師資和設施方面的實際情況，盡量為學生提供合適的選修科目。根據這兩年來全港中學的資料顯示，每所學校平均開設約11至12個新高中選修科目。

問：新高中數學科的「延伸單元」是否必修或等同選修科？

答：新高中數學教育學習領域只有「數學」一個核心科目，但分為必修部分及延伸單元，所有學生均須修讀必修部分。延伸部分有兩個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及（二）代數與微積分，如學生有意深入學習數學或有志在大學修讀需要更多數學知識作為基礎的學科，可從兩個延伸單元中選修其中一個單元。

問：學生在通識教育科會學些甚麼？

答：新高中的通識教育科是一個跨學習領域的必修科目。課程的設計是讓高中學生得到「融會貫通」的教育，透過3個學習範疇（6個單元）及獨立專題探究，擴闊他們的知識基礎，加強他們對自身、社會、國家、人民世界和物質環境的認識，並讓他們透過探討不同議題，培養多角度和批判性思考的能力，以發展成為獨立學習者，並為自己的學習負責。

問：如果學生在中四修讀了某個選修科目，但發覺不適合，可以怎樣做？

答：學生應先徵詢任課老師的意見，學校在情況許可下會容讓學生轉讀其他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科目）。然而，學生需要考慮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能力應付改選科目。如果學生打算只修讀一個選修科目，他們必須與學校詳細討論，瞭解有關決定所帶來的影響，包括對他們的多元發展、升學及就業的出路等。在學校方面，以學生學習和利益為前提下，學校不應鼓勵學生只修讀一個選修科目，如家長仍堅持學生退選科目，學校必須記錄雙方的討論過程及最終決定，並要求家長以書面形式確認，避免日後爭議。

2.3 其他學習經歷

「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課程的組成部分，佔整體學習時間15%或以上，與核心及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相輔相成，讓學生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促進全人發展，使他們成為終身學習者，具備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在基礎教育（小一至中三）的五種基要學習經歷所建立的基礎上，學校會為學生提供機會，以獲取多種不同的「其他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

2.4 學生學習概覽

「學生學習概覽」概括地闡述學生於高中階段在全人發展方面所參與的活動和取得的成就，讓學生講述自己的「學習故事」。學校會鼓勵每名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概覽」，以記錄及反思其學習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尤其是在所參與的活動和取得的成就。學生可考慮把「學生學習概覽」用作推薦書，向高等教育院校及未來僱主展示自己的個人特質及能力。

「學生學習概覽」的內容可包括以下簡要的資料：

- 「其他學習經歷」；
- 校外的表現／獎項；
- 校內學科成績（不包括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以及
- 學生的自述（例如：重點描述印象深刻的學習經歷或為事業訂立的目標）。

2.5 應用學習課程

應用學習是新高中課程的選修科目，課程着重實用性，與寬廣的專業領域和職業領域緊密關連，並與其他新高中科目相輔相成。在新學制下，學校可提供機會給不同興趣、性向和能力的學生在中五及中六選擇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的設計與高中科目同樣重視知識、技能和態度。它着重讓學生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有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並在真實的情境中培養共通能力，幫助探索進修及職業發展的路向。每個應用學習課程的總課時為180小時，修讀期橫跨中五及中六兩個學年。學生可修讀不多於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作為選修科目，惟需視乎學校的情況、學位數目及課程提供機構的甄選結果而定。

首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於2010年9月順利開辦，11個課程提供機構共開辦30個課程，涵蓋6個學習範疇。截至2010年9月底，約300所學校合共約7,000名學生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第二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將增添5個新課程，使課程總數增至35個。這些課程會由12個課程提供機構開辦，於2011年9月推出，供新高中中五級學生報讀。

問：學生怎樣報讀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答： 教育局每年會透過通函公布於新學年開展的下一屆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安排及報名程序，所有學生必須透過就讀學校申請報讀應用學習課程。

問：學生修讀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會獲得甚麼資歷？

答： 新高中應用學習科目不設公開考試，學生的表現將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核，其評核的成績會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審訂，成績將以「達標」及「達標並表現優異」*兩個等級發布，並載列於香港中學文憑上。此外，課程提供機構亦會頒授相關證書予修畢課程的學生。

* 「達標並表現優異」相等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第3級或以上的成績。

2.6 其他語言課程

部分中學會運用教育局提供的多元學習津貼，開辦其他語言科目，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這些語言科目會採用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CIE）高級補充程度科目的試卷進行考核，閱卷及成績評級等交由CIE處理，而成績以五個級別（A-E）發布，以A級為最高，E級為最低，E級以下的成績將「不予評級」。學生可透過學校的選科機制報讀相關科目，並報考由考評局承辦的相關考試。

2.7 新學制的實施情況

根據教育局於2009年及2010年年底進行了「新高中科目資料調查」顯示，每所中學平均開辦11至12個選修科目，可供選擇的科目組合超過1,000個；絕大部分學生（約96%）選修2至3個科目，約70%學生的選修科目涵蓋2至3個學習領域。這顯示新高中學生所選修的科目組合已打破了傳統的「文、理、商」分流局面，學校能透過靈活的分組和時間表編排，照顧學生的不同性向、興趣和能力，提供多元化的選修科目讓學生選擇，這有助學生全面發展潛能。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在新學制下，學生只須在中六參加一個新的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取代舊有的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將於2012年3月底舉行，首批考生的成績已訂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

3.1 新的成績匯報模式

新的成績匯報模式的主要目的是肯定每一學生的能力和表現。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考評局會參照預設的水平來匯報考生的成績。考生表現會分為五個等級（1-5級）：第5級為最高等級。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較佳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而成績最優異的則以5**標示，表現低於第1級則「不予評級」。各表現等級均附有一套等級描述，以說明達到該等級的典型考生的能力水平，目的是提供更多資料，供大專院校及僱主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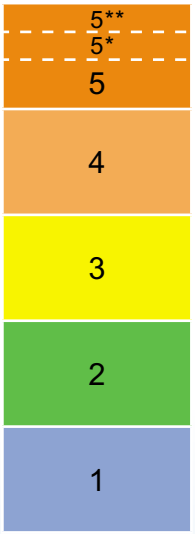

問：在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5個等級成績（5、4、3、2及1級），是否等同以往會考的A、B、C、D及E級？

答：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每級成績皆附設等級描述，例如中國語文科的第5級，其等級描述為：「語文能力表現成熟，思辨縝密靈活，能按輕重主次整合多元資料，拓展全面 ……」。達此等水平的考生，可獲第5級。評級過程不與其他考生作比較，這有別於從前的常模參照模式，例如獲A級的考生，只反映他們是在該年應考考生之中表現最優秀的某個百分比。兩種匯報成績的方法不盡相同，不能直接作出比較。

3.2 校本評核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會在多個科目逐步引入校本評核。校本評核是指在日常的學與教過程中，由學校任課教師來評核學生的表現。評核的分數將計算入學生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校本評核的主要理念是提高整體評核的效度，肯定學生的不同能力，評核範圍包括傳統紙筆考試未能有效評核的學習成果，所涵蓋的範圍更為廣泛，採用的方法亦多樣化，而且，更可評核考生恆常的學習成果。另一方面，校本評核要求學生積極參與有關課業／活動，以激發他們的學習動機，能為學生帶來良好的影響。

校本評核的佔分比例一般不超過30%，各科校本評核佔分比例及推行的時間表載於附錄三。

問：「校本評核」由學校教師評分，會否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答：校本評核的設計，是要求學生在教師直接監督下完成大部分的課業／活動，同時須由教師確認課業是由學生本人完成。考評局會提供詳盡的指引、評分準則及示例，務求教師於評分時水平趨向一致。考評局會繼續開辦校本評核的專業培訓課程，加強教師對校本評核的認識；亦委任校本評核分區統籌員，支援各科教師施行校本評核。考評局會調整學校提交的校本評核分數，以消弭不同學校教師之間的評分差異。

問：如果學生或家長對評核結果有任何疑問，可以怎樣做？

答： 學生應與任課教師商討，家長應鼓勵子女與教師溝通，表達自己的看法，然後由學校按其既定程序處理有關個案。

問：爲何要調整校本評核分數？

答： 任課教師清楚自己學生的能力，由他們進行校本評核是最適當的。在評核過程中，教師了解自己學生的水平，但不一定知道其他學校的水平，因此部分學校的教師的評核或會較其他教師寬鬆或嚴格。為確保分數的可比性，考評局採用不同方法調整學校呈交的校本評核分數。在調整分數的過程中，學生的校本評核分數或會有所改動，但學校所評學生的次第將會維持不變。

問：在香港中學文憑上，校本評核成績會否獨立匯報？

答： 不會，香港中學文憑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由於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的評核內容都是課程的學習重點，考生的表現會以學科為本匯報。香港中學文憑所有科目都採用相同做法，其中包括兩科語文科（文憑上會顯示考生各種語文能力的表現，但一如其他科目，不會獨立匯報校本評核的成績）。

3.3 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評核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修讀普通課程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與其他學生有相同的新高中課程目標，參與校內評核及公開考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採用相同的評核準則。教育局及考評局將會提供適當的評核設施，例如座位安排、考試時限、輔助工具、試卷形式及設計、豁免等，使有特殊需要的學生在評核過程中獲得適當的支援。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的網頁（www.hkeaa.edu.hk→香港中學文憑→為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

至於校本評核方面，考評局已編訂有關指引，並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關注事項，幫助學校掌握如何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進行校本評核。考評局亦建議學校讓家長知悉評核標準及進行方式。

3.4 香港中學文憑的國際認可

香港中學文憑已獲得海外權威學術機構、大學和政府的廣泛認可。

考評局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合作進行的基準研究已經完成。香港中學文憑已獲UCAS納入其分數對照制度（UCAS Tariff），以供英國及其他地區大學作收生參考之用，（有關分數對照表的詳情，可參考附錄四）。研究結果顯示，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可以媲美其他國際考試或資歷，包括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和國際教育文憑（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而澳洲政府亦已經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與澳洲高中畢業證書的程度相同。

自2010年首季開始，教育局及考評局已開展了一系列的海外探訪活動，代表團曾先後到訪美、歐、亞洲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印度、越南及汶萊，以推廣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以及宣揚香港是區內的教育樞紐。各國反應正面，認同新學制的改變，受訪的高等教育院校均表示接納香港中學文憑作為入學的認可資歷。有些大學（包括牛津大學）已在其網頁公布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的收生要求。

此外，為更了解海外大學／院校對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學生的一般入學要求，考評局和教育局由2010年6月起在澳洲、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進行問卷調查，已收到約一百所大學／院校的資料，並分批上載到考評局網頁，供家長和學生參考。

有關香港中學文憑國際認可的最新資訊，可瀏覽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ir）。

現時，香港學生如欲入讀內地大學，一般須報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考試」（簡稱「聯招考試」）。三所內地大學（北京大學、清華大學及復旦大學）會繼續直接招收香港學生，無須他們參加內地考試。另外三所大學（中山大學、華僑大學及暨南大學）亦可直接招收香港學生，但會要求他們參加獨立考試。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曾拜訪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和數所內地大學，向內地當局講述新學制和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最新情況，以便新學制與內地學制更順利銜接。教育部歡迎更多香港學生前往內地升學，原則上同意容許香港學生無須參加「聯招考試」，便可入讀部分內地大學，並在2012年試行。內地部分大學可依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同時，部分大學會考慮因應2012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公布日期而作出特別收生的安排。

問：在新學制下，學生只參加一個公開考試，這是否「一試定生死」？

答： 在新學制下，學生完成中六後只須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由於各科目會逐步引入校本評核，學生日常的表現亦會計算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以確保他們的能力獲得全面的評核。同時，學校亦須幫助學生建立「學生學習概覽」。因為學生的學習成果不再局限於公開考試的成績，他們在校內和校外的學習活動和其他方面的表現，同樣獲得大專院校和僱主的確認，有利學生選擇各種升學途徑或就業等。

問：通識教育科的題目並無標準答案，如何評核學生？若學生對議題的見解與閱卷員的主觀看法不同，會否影響成績？

答： 通識教育科的試題是緊扣社會議題而設計的，考生須具備基礎學科知識、掌握和懂得運用相關概念，才能準確理解題目，從而建立深入及持平的論點。考評局為評卷員所提供的「評卷參考」會列出試題的基本要求、建議答題方式及示例等，以助評卷員評卷，但這不是指定或標準答案。

有關對閱卷員以主觀意見作為評卷準則的憂慮，其實是存在一些誤解。考生在答題的過程中，可從不同角度（例如：人文角度或科學角度）對有關問題加以評論，並提出事實根據，以及作出價值判斷；縱使閱卷員對該問題可能持有不同看法，也不能以個人意見主觀地評卷，而必須根據「評卷參考」，並按考生所採用的回應角度，以及所提出的論點和論據等，予以評分。此外，通識教育科每一題的答卷將由兩位閱卷員評改，如兩位閱卷員的分數出現較大的差異，則由第三位閱卷員或評卷主席評改，才作出評分。

4. 學生的多元出路

在新學制下，原則上所有的中三學生均可以在原校直接升讀中四，只有極少數的學生因為學校的高中班級數目限制而需要轉校。學生在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後，會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並因應他們的興趣和能力，選擇不同的出路，各展所長。

4.1 在新學制下學生的多元出路

在新學制下，學生可以根據個人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及有關課程的入學要求，選擇多元的升學進修途徑。

學士學位課程

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以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第2級（簡稱「3322」），便可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個別院校／學院／課程可自行制訂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要求，以及其他入學要求。有關詳情可瀏覽下列網址：

www.edb.gov.hk/nas_UGC_chi
www.edb.gov.hk/nas_non_UGC_chi
www.edb.gov.hk/institutions

副學位課程

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學位及高級文憑，均為獨立而有價值的資歷。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銜接報讀本地政府資助及自資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亦可選擇升讀海外大學。高級文憑課程較強調某一個專業所需的專門知識和技能，而副學士學位課程則較着重基本知識和技能。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而其中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便可報讀副學位課程。相關網址如下：

www.edb.gov.hk/nas_adhd_chi
www.edb.gov.hk/institutions
www.ipass.gov.hk/chi/instilist.aspx

職業課程

職業教育及培訓是以就業為核心的課程，以裝備學生就業和升學，讓他們獲得相關知識、技能和價值觀，提升就業能力和終身學習的能力。完成職業課程的學員可循持續進修階梯，逐步升讀副學位課程／本地或海外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相關網址如下：

職業訓練局
www.vtc.edu.hk
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
www.hkcic.org
製衣業訓練局
www.clothingtraining.org.hk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
www.yes.labour.gov.hk

在香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遙距課程

非本地課程為在香港進行，而令學員獲取非本地高等學術或專業資格的課程。詳情可瀏覽：

www.edb.gov.hk
→專上教育→
非本地課程

內地／海外升學

現時，有意入讀內地大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一般須報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入學考試」（簡稱「聯招考試」）。詳情可瀏覽：

www.hkeaa.edu.hk/tc/ipe/jee

內地部分大學會在2012年試行讓香港高中畢業生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申請入學，而無須參加「聯招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已獲得海外權威學術機構、大學和政府認可。詳情可瀏覽：

www.hkeaa.edu.hk/tc/ir
→香港中學文憑海外大學資歷認可

新毅進課程

新毅進課程（籌劃中，預計由2012/13學年起開辦）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生及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學習途徑。

就業

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僱主，公務員事務局已率先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的資歷。詳情可瀏覽公務員事務局網址：

www.csb.gov.hk

香港中學文憑

有關在新學制下學生的多元出路簡圖，請參考附錄五。

4.2 大學收生

在新學制下，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第3級，以及數學科和通識教育科第2級（簡稱「3322」），便可報讀本地由政府資助*或自資院校所提供的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個別院校／學院／課程可自行制訂一個或兩個選修科目的成績要求（見附錄六），以及其他入學條件。有關詳情已於2010年9月公布，可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學生多元出路→報讀學士學位課程）。

問：在2012年，新學制的中六學生和舊學制的中七學生將同年畢業，這兩批學生會否一同競爭政府資助的大學學位？

答：在2012/13學年，政府資助的院校會提供雙倍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總共約30,300個），即三年制及四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分別各有約15,150個政府資助的學額。

大學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各所院校在2012年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收生時，會分開處理新舊學制兩批學生的申請，獲取錄的舊學制中七畢業生將入讀三年制課程，而獲取錄的新學制中六畢業生將入讀四年制課程。申請人亦只能以「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其中一項成績報讀相關課程。

此外，自資專上院校亦預計會提供約6,800個全日制經評審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供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報讀。

有關報讀大學及升學途徑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教育局「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頁（www.jupas.edu.hk）及各院校的有關網頁。

* 政府資助的院校包括：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

問：本地大學在取錄學生的過程中，會否參考「學生學習概覽」？

答：大學在甄選學生時，會考慮學生在不同方面的表現，讓學生展示他們具備所需的能力和個人特質。大學聯合招生辦法已設計了專用表格，協助學生提交「其他學習經歷」及其他成就的資料，作為大學聯招申請的一部分，供院校參考。學生使用該通用範本提交學習經歷的資料時，除可引述其「學生學習概覽」外，亦可把整份概覽上載大學聯招網上申請系統，或在獲邀面試時直接提交予個別院校。詳情可參閱「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網頁（www.jupas.edu.hk）。

問：大學在考慮取錄學生時，會否認可其他語言科目的資歷？

答：一般而言，院校會接納其他語言科目作為非指定選修科目、額外選修科目或額外的輔助資料。

問：若學生以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報讀大學，是否修讀越多科目越優勝？

答：各院校已公布在新學制下的最低入學條件，基本要求是4個核心科目加1至2個選修科目的成績，現時沒有院校指定要求學生修讀3個選修科作為最低入學資格。在取錄學生時，院校亦不會只考慮學生選修科數目的多少。因此，學生不應盲目追求修讀更多的科目。

問：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否享有平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在完成高中教育後，可繼續升學或就業。他們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並不會因其特殊教育需要而被剝奪。有需要時，學生在學習設施及評估方面亦會獲得適當的安排，以確保他們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

4.3 與專上教育的銜接

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聯盟）已於2010年9月公布新學制下副學位課程（包括副學士課程和高級文憑課程）的修訂通用指標。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獲五科（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第2級或以上的成績，而其中最多可提交兩個應用學習科目的成績，便可符合報讀副學位課程的最低要求。有關詳情可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學生多元出路→報讀副學位課程）。

為應付2012年新舊學制學生並存的情況，聯盟與教育局已決定分階段進行共同收生平台計劃，讓學生只須提交一份申請書，便可一次過報讀所有擬申請的課程／院校。申請書會以電子方式送交有關院校；院校會直接處理申請和聯絡學生，情況與院校處理經各自的途徑收到的其他申請一樣。長遠而言，我們的最終目標是為大學聯招以外的課程設立功能完備的共同收生平台。

為配合2012/13學年的需求，自資專上院校和職業訓練局亦會增加自資學士學位及副學位的學額，供新舊學制兩批學生報讀。

4.4 升學及就業輔導

教育局已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攜手出版《生涯地圖：高中事業發展學習工具》、《尋找生命的色彩：新高中科目選擇及個人抱負的探索》及《NAS@生涯地圖》等工具，協助學生計劃個人升學及就業的出路。學生可與家長及教師商量，因應個人的興趣及能力，選擇合適的出路。如有需要，亦可徵詢學校的升學及就業輔導教師的意見。

如學生有特殊教育需要，家長應與學校的教職員聯繫，討論和申請子女離校後的教育、職訓、職業、住宿／護養或其他服務的安排。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本局向學生及家長提供的服務→服務→特殊教育服務），以獲得有關資料。

5. 新學制：支援、推廣及聯繫

教育局一直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和緊密合作，確保適時透過不同途徑為他們提供所需的資訊，讓他們知悉有關新學制的最新發展。所有新學制的最新資訊已上載到「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供公眾參考。

5.1 學校

教育局自2005/06學年起，因應籌備及推行新學制的進展，持續為學校領導人和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組織教師分享網絡，提升專業能力，課題包括課程領導、課程及評估規劃、初中與高中課程銜接、照顧學生的多樣性、促進學習的評估及校本評核等，使新學制得以順利推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相關課程，滿足教師（特別是新入職的教師和將會調配任教新高中科目的在職教師）的需要，並會繼續開辦新的專業發展課程，納入新的學與教重點。

5.2 家長及學生

由2006年起，教育局在各區舉辦座談會，向家長及學生闡述推行新學制的最新進展和收集他們的意見。此外，教育局特意製作各類資料單張，其中包括一系列的《新學制家長小百科》、《新學制手冊》及《新學制學生手冊》，讓家長及學生獲得有關新學制的最新資訊。

問：新學制實施後，家長和學生得到的資助有否改變？

答： 由2008/09學年開始，政府為適齡的學生提供12年免費教育。除就讀直接資助中學或私立中學的學生外，中四或以上的中學生均享有免費高中教育。此外，政府亦設有「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等資助計劃，為經濟有需要並就讀於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學生提供津貼。詳情可瀏覽學生資助辦事處網頁（www.sfaa.gov.hk）。

問：政府會資助學生參與「其他學習經歷」嗎？

答： 「其他學習經歷」並非新的安排。學校會根據現有的優勢和過往的實踐經驗，靈活地善用現有資源來發展「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在上課及課餘時間提供各種「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大多數的「其他學習經歷」（例如：德育及公民教育、體育、音樂、視覺藝術）均無須額外資源。學校也會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妥善運用不同的社會資源，以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參與「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

問：在新學制下，由2012/13學年開始，大學學位課程將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家長須多付一年學費，政府會提供資助嗎？

答： 政府會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不能接受教育。政府現時透過多項學生資助計劃，為修讀專上課程及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在新學制下，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而符合資格的學生會獲得有關資助。

5.3 大學及專上院校

教育局已成立「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成員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定期就新學制召開會議，討論實施新學制有關的事宜，包括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入學要求、「學生學習概覽」的運用及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等。教育局亦與非教資會資助院校保持溝通，商討在新學制下的銜接安排及入學要求等事項。

由2012/13學年起，本港將會推行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各院校除討論新的入學要求外，現正積極解決新舊學制學生並存學年的安排、基本工程項目及提升課程等事宜。教資會已成立專責的「3+3+4小組」，支援及統籌各院校在上述範疇的工作。自2008年12月起，教資會已舉辦了一系列的意見分享研討會，讓相關的持份者及各界代表共同討論各項新學制事宜。

問：在新學制下，大學將取錄更多學生，政府有何支援，以確保大學有足夠的設施以容納增加的學生？

答： 政府已預留撥款，支援教資會資助的院校增建教學大樓、宿舍、圖書館及食堂等設施，多項建築工程均已動工，預期於2012年9月前完成。

5.4 僱主團體

政府是本地最大的僱主，公務員事務局已率先於2011年6月28日宣布確認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為將來入職的要求。

隨着新學制的推行，教育局一直積極與僱主溝通及會面，舉行會議及簡介會，加深僱主對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認識。我們亦已經透過勞工處與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的溝通途徑，向多個行業及中小型企業介紹新學制，得到他們正面的回應及支持。

僱主可按照不同工作崗位的要求，參考匯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等級描述，訂立相應的入職要求。僱主亦可從「學生學習概覽」，瞭解學生在全人發展方面所達到的成就和參與的活動，從而聘任合適的僱員，讓他們各展所能、發揮所長。

問：假若新學制的畢業生有意申請公務員職位，政府會否接納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

答： 公務員事務局在2012年7月20日或以後聘任公務員時，將會按下列安排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任何五個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新高中科目第2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E級成績），會被視為符合現時香港中學會考五科及格的要求；以及
- 任何五個香港中學文憑科目成績（包括：新高中科目第3級成績，應用學習科目（最多計算兩科）「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以及其他語言科目C級成績），會被視為符合現時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及格和會考三科良」（一般稱為「2A3O」）的要求。

有關安排的詳情可參閱公務員事務局的網頁（www.csb.gov.hk/tc_chi/info/2170.html）。

5.5 海外團體

自2010年初開始，教育局聯同考評局訪問海外政府、大學、相關機構及組織，以推介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代表團曾先後到訪美、歐、亞洲國家，包括加拿大、美國、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澳洲、馬來西亞、印尼、日本、韓國、印度、越南及汶萊。各國反應正面。海外主管教育當局、大專院校及資格審查和學術機構普遍讚賞新學制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的能力，以及拓寬他們的國際視野，並且願意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作為申請入讀院校課程的認可資格。教育局及考評局現正收集有關的具體入學要求，並陸續上載到教育局及考評局的網頁。我們會爭取更多機會，向海外院校宣揚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資歷。

教育局於2011年7月舉辦了「國際教育論壇與博覽」，這標誌着新學制正式推出國際舞台。這活動以「拓展學習之旅 • 共建全球一體」為主題，向海外機構及教育專業人士展示在新學制下的學習機會，就不同國家的教育體系，以及新學制如何銜接這些教育體系，提供相關資訊。

教育局的「新學制網上簡報」特設有「外地訪客專區」，專為外地政府、教育院校和學生提供新學制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已把《新學制手冊（海外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小冊子、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研究資料便覽等刊物，分發到海外有關團體。我們會因應海外機構和團體關注的事項和需要，編製更多資料便覽，讓他們了解新學制的最新發展。

5.6 公衆人士

教育局持續透過不同的途徑向持份者發放有關新學制的最新資訊，包括電視、電台、路訊通、巴士廣告、巡迴展覽及報章上刊登的文章。此外，教育局亦會持續更新「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讓公眾人士查看有關新學制的最新資訊，包括各中學開辦的新高中科目、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及大學收生要求等重要資料。

附錄

新高中科目簡介 中國語文教育

1. 中國語文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九個學習範疇： • 閱讀 • 寫作 • 聆聽 • 說話 • 文學 • 中華文化 • 品德情意 • 思維 • 語文自學	建議選修以下其中三至四個單元： • 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 • 戲劇工作坊 • 小說與文化 • 文化專題探討 • 新聞與報道 • 多媒體與應用寫作 • 翻譯作品選讀 • 科普作品選讀 • 普通話傳意和應用 • 普通話與表演藝術 • 自擬單元

2. 中國文學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文學賞析與評論 • 文學創作 • 文學學習基礎知識	建議選修以下其中三至四個單元： • 作家追踪 — 自選作家作品選讀 • 名著欣賞 • 文學專題 • 現當代文學作品選讀 • 香港文學 • 戲劇文學評賞 • 文學作品的人物形象 • 文學創作 — 原創或改編 • 自擬單元

新高中科目簡介 英國語文教育

1. 英國語文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三個學習範疇： • 人際 • 知識 • 經驗 透過各種活動，讓學生掌握： • 聆聽、說話、閱讀及寫作能力 • 文法運用及溝通功能 • 詞彙運用 • 各類文體	從語文藝術及非語文藝術兩個組別中，選修三個單元，每個組別最少選修一個單元： 語文藝術 • 從戲劇學習英文 • 從短篇故事學習英文 • 從詩歌及歌曲學習英文 • 從流行文化學習英文 非語文藝術 • 從辯論學習英文 • 從社會時事學習英文 • 透過與體育有關的活動學習英文 • 透過與職業有關的活動學習英文

2. 英語文學科課程內容

指定作品研讀	讓學生欣賞及分析以下類別的文學作品： • 散文及小說 • 詩歌 • 戲劇 • 電影
文學鑑賞	讓學生運用適當的方法及策略，理解、分析及評論各類文學作品
獨立專題研究	讓學生透過撰寫以下項目發揮想像力，表達自己，並提升分析能力： • 專題文章 • 電影／戲劇評論或創意寫作

新高中科目簡介 數學教育

數學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延伸部分
三個學習範疇： • 數與代數 • 度量、圖形與空間 • 數據處理	可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 （單元一）微積分與統計 • （單元二）代數與微積分

新高中科目簡介 通識教育

通識教育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圍	獨立專題探究
自我與個人成長 單元一：個人成長與人際關係 社會與文化 單元二：今日香港 單元三：現代中國 單元四：全球化 科學、科技與環境 單元五：公共衛生 單元六：能源科技與環境	學生須運用從三個學習範圍所獲取的知識和角度，並推展至新的議題或情境，以進行一項獨立專題探究。

新高中科目簡介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

1. 中國歷史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歷代發展： 甲部： 上古至十九世紀中葉 乙部： 十九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末	歷史專題（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二十世紀中國傳統文化的發展： 承傳與轉變 • 地域與資源運用 • 時代與知識分子 • 制度與政治演變 • 宗教傳播與文化交流 • 女性社會地位：傳統與變遷

2. 經濟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基本經濟概念 • 廠商與生產 • 市場與價格 • 競爭與市場結構 • 效率、公平和政府的角色 • 經濟表現的量度 • 國民收入決定及價格水平 • 貨幣與銀行 • 宏觀經濟問題和政策 • 國際貿易和金融	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 壟斷定價、反競爭行為及競爭政策 • 貿易理論之延伸、經濟增長及發展

3. 倫理與宗教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倫理學： • 規範倫理學 • 個人及社會問題	宗教傳統（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 佛教 • 基督宗教 宗教體驗（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 學會服務及從服務中學習 • 從宗教禮儀中學習

4. 地理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七個地理議題： • 機會與風險 — 居住在災害頻生的地區是否明智之舉？ • 管理河流和海岸環境： 一個持續的挑戰 • 轉變中的工業區位 — 它如何及為何隨時間和空間的變化而改變？ • 建設一個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 環境保育與城市發展是否不能並存？ • 對抗饑荒 — 科技是否解決糧食短缺的靈丹妙藥？ • 消失中的綠色樹冠 — 誰應為大規模砍伐雨林付出代價？ • 全球增溫 — 是事實還是虛構？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動態的地球：香港地質與地貌的形成 • 天氣與氣候 • 運輸發展、規劃與管理 • 珠江三角洲區域研習

5. 歷史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引言：現代世界的孕育 主題甲：二十世紀亞洲的現代化與蛻變 • 香港的現代化與蛻變 • 中國的現代化與蛻變 • 日本及東南亞的現代化與蛻變 主題乙：二十世紀世界的衝突與合作 • 主要衝突與和平的訴求 • 協作與繁榮	選修以下其中一項： • 比較歷史 • 歷史議題探究 • 本地文化承傳研習

6. 旅遊與款待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旅遊導論 • 款待導論 • 地理名勝 • 客務關係及服務 • 旅遊與款待業趨勢及議題	選修以下其中一個課題： • 會議、獎勵、商務、展覽業務 • 主題公園及景點 • 款待業市場學

新高中科目簡介 科學教育

1. 生物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科學探究
• 細胞與生命分子 • 遺傳與進化 • 生物與環境 • 健康與疾病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課題： • 人體生理學：調節與控制 • 應用生態學 • 微生物與人類 • 生物工程	學生設計和進行探究活動

2. 化學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探究研習
• 地球 • 微觀世界 I • 金屬 • 酸和鹽基 • 化石燃料和碳化合物 • 微觀世界 II • 氧化還原反應、化學電池和電解 • 化學反應和能量 • 反應速率 • 化學平衡 • 碳化合物的化學 • 化學世界中的規律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課題： • 工業化學 • 物料化學 • 分析化學	學生設計和進行探究，以解決與化學相關的問題

3. 物理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探究研習
• 熱和氣體 • 力和運動 • 波動 • 電和磁 • 放射現象和核能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課題： • 天文學和航天科學 • 原子世界 • 能量和能源的使用 • 醫學物理學	學生設計和進行探究活動，以解決與物理相關的問題

4. 綜合科學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探究研習
• 生命之泉 • 體內平衡 • 短跑科學 • 化學世界中的規律 • 電的啟迪 • 大自然中的平衡 • 輻射與我 • 基因與生命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課題： • 能量、天氣與空氣質素 • 持守健康 • 化學為民	學生設計和進行探究活動

5. 組合科學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疇（任選以下其中兩個部分）*		
物理部分： • 熱 • 力和運動 • 波動 • 電和磁	化學部分： • 地球 • 微觀世界 • 金屬 • 酸和鹽基 • 化石燃料和碳化合物 • 氧化還原反應、化學電池和電解 • 化學反應與能量	生物部分： • 細胞與生命分子 • 遺傳與進化 • 生物與環境 • 健康與疾病

*科學探究 - 探究活動已納入每個課題內。

新高中科目簡介 科技教育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營商環境 • 管理導論 • 會計導論 • 基礎個人理財	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會計單元： • 財務會計 • 成本會計 商業管理單元： • 財務管理 • 人力資源管理 • 市場營銷管理

2. 設計與應用科技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科技、設計與社會 • 設計與創新 • 科技原理 • 價值與影響	科技研習（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自動化操作 • 創意數碼媒體 • 設計實踐及材料處理 • 電子 • 視像化及電腦輔助設計模塑

3.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人生不同階段的個人發展、社會關懷及健康 • 本地與全球的健康與社會關懷情境 • 回應健康（護理、推廣及保健）與社會關懷範疇的需要 • 推廣及維持社區內的健康與社會關懷 • 身體力行 — 健康推廣、保健與社會關懷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健康推廣與健康護理服務的延伸學習 • 社群與社會關懷服務的延伸學習 • 健康與社會關懷時事議題

4. 科技與生活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疇（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學習範疇）			
食品科學與科技學習範疇		服裝、成衣與紡織學習範疇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家庭部分 • 營養、飲食與健康的關注 • 食品製作科技 • 消費者選擇食品的行為及涵義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飲食文化 • 食品科學與科技的延伸學習 • 食品研究與開發	• 家庭部分 • 基本時裝設計 • 紡織及成衣科技 • 消費者選擇服裝的行為及涵義	選修以下其中兩個單元： • 文化與時裝設計 • 紡織品與紡織科技 • 成衣工業

5. 資訊及通訊科技科課程內容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資訊處理 • 電腦系統基礎 • 互聯網及其應用 • 基本程式編寫概念 • 資訊及通訊科技對社會的影響	選修以下其中一項： • 數據庫 • 數據通訊及建網 • 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構 • 軟件開發

新高中科目簡介 藝術教育

1. 音樂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疇	
必修部分	選修部分
• 聆聽 • 演奏 I • 創作 I	選修以下其中一個單元： • 專題研習 • 演奏 II • 創作 II

2. 視覺藝術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疇	
視覺藝術評賞： 批判性地評賞藝術作品和回應藝術現象，讓學生 • 掌握藝術知識 • 發展評賞技能 • 豐富藝術和美感經驗 • 培養價值觀和態度 • 應用評賞的知識和技巧於創作中	視覺藝術創作： 創作多種的藝術作品，讓學生 • 掌握藝術知識 • 表達意念、情感和解決難題 • 發展控制媒介、物料和藝術語言的技能 • 豐富藝術和美感經驗 • 培養價值觀和態度

新高中科目簡介 體育

體育科課程內容

學習範疇	
理論學習	體驗
強身健體 • 人體 • 體適能和營養 • 運動創傷 **提升自我** • 動作分析 • 訓練方法 • 心理技能 **關心社群** • 歷史和發展 • 社會影響 • 活動管理	實踐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模式，並須設計、實施、評鑑及調整體驗計劃，包括： • 參與體適能訓練及最少兩項體育活動 • 組織校內、社區競賽或康樂活動 • 關注體育、運動及康樂時事

應用學習課程 (2011/12 — 2012/13學年*)

學習範疇	課程名稱	課程提供機構
創意學習	**課程組別：設計學**	
	形象設計	職業訓練局
	創新產品設計	職業訓練局
	珠寶藝術與設計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課程組別：媒體藝術	
	商業漫畫設計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多媒體科藝	職業訓練局
	課程組別：表演藝術	
	戲劇藝術入門	香港演藝學院
	舞出新機 — 舞蹈藝術	香港演藝學院
媒體及傳意	**課程組別：電影、電視與廣播學**	
	電影及錄像	職業訓練局
	資訊娛樂節目製作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組別：媒體製作與公共關係	
	公關及廣告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電台主持與節目製作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商業、管理及法律	**課程組別：商業學**	
	國際商貿市場拓展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中小企實用電腦會計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 職業訓練局
	認識金融服務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組別：顧客服務管理	
	採購及營銷	職業訓練局
	零售管理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課程組別：法律學	
	認識香港法律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學習範疇	課程名稱	課程提供機構
服務	課程組別：款待服務	
	酒店服務營運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酒店營運 #	職業訓練局
	西式食品製作	職業訓練局
	課程組別：項目管理	
	項目策劃及運作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組別：個人及社區服務	
	幼兒成長教育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美容學基礎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應用科學	課程組別：醫療科學及健康護理	
	基礎健康護理 #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中醫保健與美容	香港中文大學 - 東華三院社區書院
	健康護理實務 #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醫務化驗科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組別：心理學	
	應用心理學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課程組別：運動	
	運動科學及體適能 #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運動管理與教練法 #	香港教育學院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工程及生產	課程組別：土木及機械工程	
	汽車科技	明愛社區及高等教育服務
	環境工程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組別：服務工程	
	航空學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屋宇設施工程	職業訓練局
	電子產品設計實務	職業訓練局

* 應用學習課程每年均會作出更新，2012/13 - 2013/14學年的課程名單將於稍後公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apl）。

學生在同一個課程組別內只可修讀一科有 # 的科目。

各科校本評核佔分比例及推行時間表

科目	校本評核佔分比例	全面推行年份*
中國語文	20%	2012
中國文學	35%	2014
英國語文	15%	2012
英語文學	20%	2014
數學	不適用	暫未有時間表
通識教育	20%	2012
中國歷史	20%	2012
經濟	15%	2014
倫理與宗教	20%	2014
地理	15%	2014
歷史	20%	2012
旅遊與款待	30%	2014
生物*	20%	2014
化學*	20%	2014
物理*	20%	2014
綜合科學*	20%	2014
組合科學*	20%	2014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15%	2016
設計與應用科技	40%	201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30%	2014
資訊及通訊科技	20%	2012
科技與生活	30%	2014
音樂	20%	2015
視覺藝術	50%	2012
體育	30%	2014

* 理科科目於2012年先推行實驗作業部分的校本評核，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sba/sba_hkdse）。

香港中學文憑與UCAS分數對照制度

香港中學文憑的UCAS對照分數：

除數學科外，香港中學文憑23個科目的UCAS對照分數：

等級	對照分數	備註
5**	暫不適用	對照分數將於2012年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後訂定
5*	130	介乎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A與A*級
5	120	與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A級相若
4	80	與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C級相若
3	40	與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E級相若

數學科與UCAS的對照分數：

（以考生於兩部分取得的對照分數總和計算）

等級	必修部分對照分數	延伸部分對照分數	備註
5**	暫不適用	暫不適用	對照分數將於2012年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舉行後訂定
5*	60	70	• 如於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均取得5*級，便可獲130分（即60+70），介乎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A與A*級 • 如於必修部分取得5*級，而延伸部分取得第5級，便可獲120分（即60+60），與2010年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的A級相若
5	45	60	
4	35	50	
3	25	40	

其他國際資歷的UCAS對照分數：

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及高級補充程度考試（自2010年起）
（GCE Advanced & 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s）

高級程度（AL）考試等級	UCAS對照分數	高級補充程度（AS）考試等級	UCAS對照分數
A*	140	不適用	不適用
A	120	A	60
B	100	B	50
C	80	C	40
D	60	D	30
E	40	E	20

進階先修考試 - 美國及加拿大

（Advanced Placement Programme - US & Canada）

等級	UCAS對照分數
5	120
4	90
3	60

國際教育文憑（高級程度）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Certificate（Higher Level））

等級	UCAS對照分數
7	130
6	110
5	80
4	50
3	20

新學制學生的多元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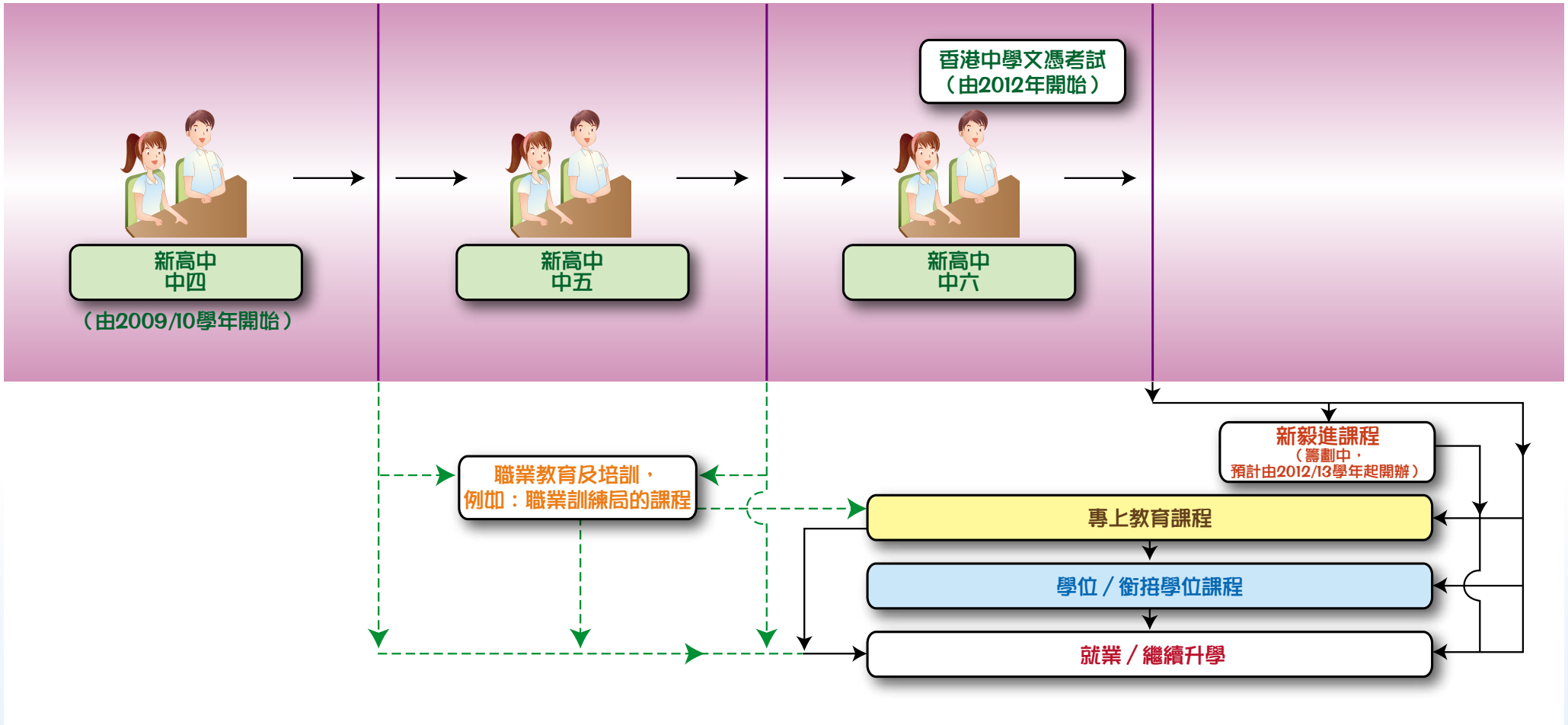

學位課程	由2012/13學年開始，供新學制下的學生報讀的一般四年制學位課程
銜接學位課程	供副學位畢業生修讀的課程，以銜接學士學位資格
專上教育課程	供完成中學教育的學生修讀，包括副學士、高級文憑、文憑課程等
– – – –	完成高中教育前的其他出路

大學收生一般入學要求

院校	一般入學要求*
• 香港教育學院 • 香港大學	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及兩個選修科目
• 香港城市大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中文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嶺南大學	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及一個選修科目
• 香港科技大學	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及兩個選修科目 或 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包括延伸單元一或二）及通識教育）及一個選修科目

*註：個別課程或有其他附帶要求，詳情請參閱「新學制網上簡報」（www.edb.gov.hk/nas→學生多元出路→報讀學士學位課程）。

封面設計：2009年『新高中學制電腦桌布設計比賽』公開組亞軍：廖振宇先生

教育局
課程發展處
2011年9月